



景點介紹



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

嘉義縣政府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JUNE 2014

第 10308 期

【活動訊息網】 每月一書導讀會、性別主流化進階班、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03 年度管理能力訓練－壓力調適與健康管理……

【溫馨關懷坊】 邁步，旅程……

【法規看過來】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修正發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人員在這裡】 吳德男等 4 人異動

【心得分享】 102 年嘉義縣模範公務人員獲選感言

【靜思語】 靜思語錄

【訊息預告網】 全民國防教育研習(下半年場次)、推動數位學習成果觀摩……

活動訊息網

【本報訊】 為推動終身學習建立書香環境，於本(103)年7月11日與國家文官學院合辦「每月一書」導讀會，邀請臺北市立大學英語教學系兼任講師許馥惠導讀「向專家學思考」一書（認知科學家－雅特馬克曼博士著），會中討論如何將運用認知技巧知識轉化為實用的工具，做好知識管理，順利達成預設目標，計100人參加。



【本報訊】為提升相關辦理性別業務人員對性別影響評估等性別議題之專業知能，俾在訂定政策與法令時能納入性別觀點，於本年 7 月 14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班」，邀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副教授林春鳳主講「性別影響評估-兼談多元族群文化」及「性別議題政策規劃」，計 85 人參加。



【本報訊】為提升人事人員面對人與人複雜關係時，得以自我認識，進行心靈之修養與成長，培養挫折容忍力與正面思維，本年 7 月 31 日舉辦「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03 年度管理能力訓練－壓力調適與健康管理」，透過非制式之輕鬆形式播放「派特的幸福劇本」，並請心理師李亦欣於映後進行觀影分析探討講座，同日並舉辦 103 年度性別主流化績優機構標竿學習，參加人數計 100 人。



心得分享

嘉義縣102年度模範公務人員獲選感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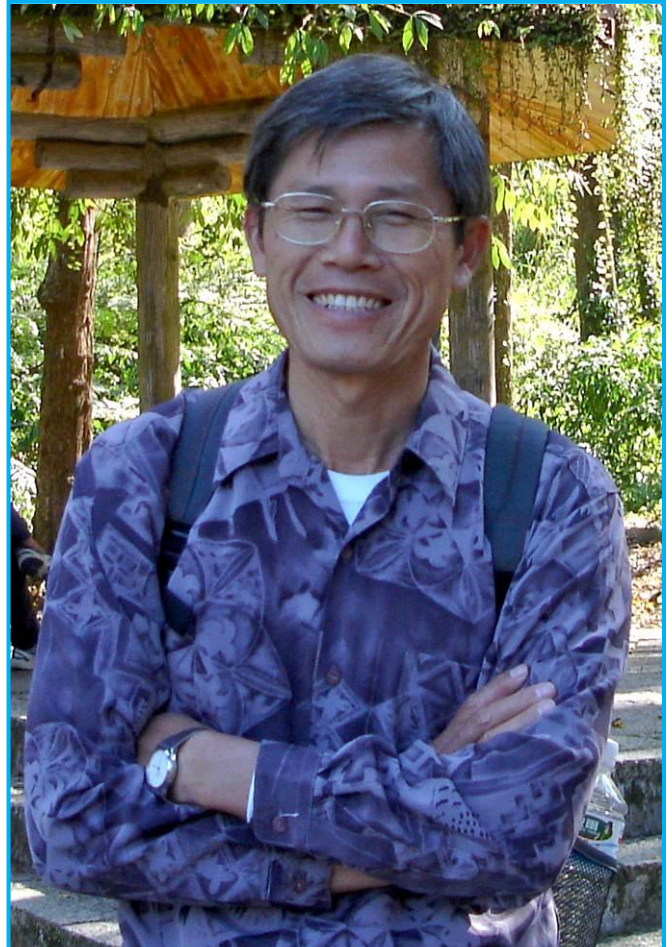
六腳鄉公所 課員 侯新都

在六腳鄉公所任職達二十餘年，期間歷經數任機關首長之更迭，在不斷的嘗試、創新與將過去的錯誤成為下次成功的轉點之同時，雖不能說成效斐然、影響甚鉅，至少可謂盡心盡力、問心無愧。

本次有幸榮獲本年度模範公務人員，首推本機關首長的支持與肯定，以及感謝同仁在業務上的協助與配合，如此才能完成一件件艱鉅的任務並建立各方面的溝通管道，而非僅我一人的功勞，這期間，學得的經驗與結交的人們，實為寶貴的體驗，受用無窮。

時光飛逝，印象最深刻的是建議並主辦本鄉第六公墓第二殯儀館改建為骨灰室、第二一公墓開闢為公園化公墓及辦理遷葬優待補償事宜，在為鄉親服務的同時，也間接改善本所財政收入，至今深受肯定。

任職至今，已無當初的青澀與衝動，多了一份穩重與深思熟慮，但服務的熱忱與積極的精神仍然不變，感謝本次能夠獲得模範公務人員，日後也將以自謙自省的態度檢視自身、戮力從公，謝謝大家!!



溫馨關懷訪

快樂的人不是沒有痛苦，
而是不會被痛苦左右，
你想要的一切往往藏在恐懼
背後，
不要因為走了太久，而忘了
為什麼出發。

靜思語

人用智慧
探討人生真義，
用毅力
安排人生時間。



法規看過來

法規看過來	
概要	內容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及司法院會銜修正發布	<p>「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及司法院於本(103)年 7 月 10 日會銜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係為配合考試法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共計修正 8 條及增訂 2 條條文，其修正要點擇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考試法第 4 條規定，增列「子女重症」、「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為保留受訓資格事由，並明定申請期限限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修正條文第 15 條) 2、配合考試法第 4 條規定，將「訓練」修正為「分配訓練」，並刪除第 2 項「於訓練期間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或「因服兵役保留底缺」申請重新訓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6 條) 3、增訂受訓人員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申請停止訓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4 條之 1) 4、增訂「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予以廢止受訓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4 條)
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修正發布	「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業經行政院本年 7 月 1 日以院臺忠字第 1030139440 號函修正第四點、第七點及第六點附表二，並自即日生效。(法規修正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檔)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修正發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業經考試院本年 7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10300047701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增訂第十八之三條及第三十六之一條條文。(法規修正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檔)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發布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業經行政院本年 7 月 7 日以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修正生效；並「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經本年 7 月 15 日府主審字第 1030132830 號函修正，自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生效。(法規修正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檔)
有關參加退休人員保險之學校教職員自願退保後，所領之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及辦理	<p>1、參加退休人員保險教職員自願退保後，所領之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 8 條規定：「本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退保者，發還其原應請領之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 (2)、次查原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 1 點規

<p>程序疑義</p>	<p>定：「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之範圍，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核准退休之人員，並依行政院公布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所訂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支薪者為限」。第 6 點規定：「本要點自 6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p> <p>(3)、據上，退休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自願退出該保險時，本得申請發還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惟是類人員必須係於 63 年 11 月 1 日原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施行後退休，且符合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並按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現為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現為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始可同意其所領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全數得辦理優惠存款。</p> <p>2、上開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之程序，重新規定如下：</p> <p>(1)、由退休人員填具申請書，向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p> <p>(2)、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檢具申請書，函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優惠存款金額。至於擬以直撥入帳辦理優惠存款者，應先至臺灣銀行開立優惠存款帳戶（已有帳戶者，無需再開立新戶），並將帳號填入上開申請書之帳戶欄位，同時應檢附優惠存款存摺影本。</p> <p>(3)、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部）依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函副本及申請書影本，逕行核付退休人員之養老給付。</p> <p>(4)、退休人員於收受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函後，應併同公保部製發之「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至臺灣銀行或其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優惠儲存手續；其優惠存款金額以上開核定書所載給付金額為準，並自款項入帳之日起計息。</p> <p>3、又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適用對象為 74 年 7 月 1 日前已參加該保險而於全民健康保險開辦時仍在保者，有關審定渠等 85 年 2 月 1 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應以公保部製發之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之核定金額為準，併敘。（本府 103 年 7 月 4 日府人福字第 1030124915 號函轉教育部 103 年 5 月 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57652 號書函）</p>
<p>「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41 條及第 55 條，修正發布施行</p>	<p>該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於本年 6 月 30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9042 9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修正條文如下：</p> <p>1、第 41 條：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每六個月發給一次。</p> <p>前項月撫慰金之發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改按每三個月發給一次；其定期如下：</p> <p>一、一月份至三月份撫慰金於一月十六日發給。</p> <p>二、四月份至六月份撫慰金於四月十六日發給。</p>

	<p>三、七月份至九月份撫慰金於七月十六日發給。</p> <p>四、十月份至十二月份撫慰金於十月十六日發給。</p> <p>退休人員死亡後，遺族如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撫慰金，致溢領退休人員死亡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應由服務學校通知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核實收回。</p> <p>2、第五十五條：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八日、八十八年四月三日、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本府 103 年 7 月 4 日府人福字第 1030123383 號函轉教育部 103 年 6 月 3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90429E 號函)</p>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38 條及第 45 條規定解釋令	<p>核釋退休教育人員再任創立基金由政府全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職務，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五條所稱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應停止領受退休金之權利及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教育部 93 年 8 月 16 日臺人(三)字第 0930104719A 號令，自即日廢止。(本府 103 年 7 月 4 日府人福字第 1030122517 號函轉教育部 103 年 6 月 3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86326C 號函)</p>
國防部研訂之「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年資折算役期表」	<p>為期軍職年資併計退休年資查證作業更臻迅速明確，國防部業研訂該表(詳如附件檔)並轉請各司令部(指揮部)配合辦理，另重申為應查註作業之需，請各服務機關於函送年資查註案時，應檢齊退伍令及軍校畢業證書等證件，以利縮短查註作業時程；至於當事人如認為查註結果與事實不符或未臻明確者，得檢附有關證件，向原查註單位申請複查。(本府 103 年 7 月 16 日府人福字第 1030129631 號書函轉銓敘部 103 年 7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1033859840 號書函)</p>
有關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疑義一案	<p>1、查公保法第 38 條規定：「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前項期限內請領本保險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本保險定期發給之給付，其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 1 項規定計算。」</p> <p>2、公保法第 38 條第 1 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修正，係將原公保法第 19 條所定 5 年請求權時效延長為 10 年。關於修正後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公保給付權利之請求權時效，規定如下：</p> <p>(1)、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公保法本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發生，且其時效已於本年 5 月 31 日(含該日)以前完成者，因修正後公保法未溯及適用(除依第 48 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者外)，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已消滅之請求權，無法適用修正後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p>

	<p>(2)、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公保法本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發生，惟其時效於本年 5 月 31 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本年 6 月 1 日(含該日)起，適用修正後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p> <p>(3)、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公保法本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以後發生者，適用修正後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其時效期間為 10 年。(本府 103 年 7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030131922 號函轉銓敘部 103 年 7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51282 號函)</p>
--	--

人員在這裡



103 年 7 月份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吳德男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操作員	綜合規劃處技士	彭雅霜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獸醫	農業處科員

103 年 7 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廖雅娟	財政稅務局人事室科員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黃雅楓	102 年地特三等	財政稅務局人事室科員

訊息預告網

日期	活動主題	地點
8 月 8 日	全民國防教育研習(下半年場次)	創新學院 1 樓研討室
8 月 19 日	推動數位學習成果觀摩會	創新學院 1 樓 101 教室

C.C.S. 人事服務平台

優質人事服務 卓越公務人力 共創廉能政府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http://ccs.cyc.edu.tw>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chien5903@mail.cyhg.gov.tw

發行人：沈德蘭

總編輯：黃杰男

編輯顧問：徐伶俐、盧志榮、柳秀惜

執行編輯：張賢欽

編輯小組：林怡伶、張瑛家、林孟柔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 1 路東段 1 號

電話：05-3620123 #445 傳真：05-3622701